

品酒活動的簽發酒牌事宜常見問題

問1 : 品酒活動是否須申領臨時酒牌？

答1 : 任何品酒活動若會向品酒人士收費或收取入場費，以及／又或會賣酒供人即場飲用，則舉辦者必須領有臨時酒牌，才可

(a) 在處所供應或售賣酒類給在場人士飲用；或

(b) 在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供應或售賣酒類給在場人士飲用。

問2 : 在品酒活動中，假如每次品嘗的酒量只是很少，在這情況下，本人是否可以申請豁免領取臨時酒牌？

答2 : 領牌與否與飲酒多少無關。問題的關鍵是“飲酒的行為”有沒有發生，而不是飲用分量的多少。

一般來說，假如有關活動不向品酒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入場費，而在場沒有售賣酒類以供飲用，便無須領取臨時酒牌。

《應課稅品(酒類)規例》(第109B章)沒有豁免申領臨時酒牌的條文規定。活動是否須要申領臨時酒牌，取決於活動的情況。如有疑問，組織者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。

問3 : 只收取入場費，不就每次品酒收費，是否便無須申領臨時酒牌？

答3 : 須要領取臨時酒牌。

問4 : 就供應食物和酒類飲品的公眾活動，假如只收取入場費或服務費，而不就活動上所有食物和飲品收取費用(包括酒類飲品在內)，請問本人是否就無須申領臨時酒牌？

答4 : 須要領取臨時酒牌。

問5 : 本人是活動組織者，活動場地將會設有不同的供應酒類攤位，請問本人可否只委派一名酒牌持有人就整個活動申領一個臨時酒牌？

答5 : 這是商業決定。發牌當局(即警務處處長)會按照載列於臨時酒牌上的條件和按照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及其規例(第109B章)的規定，要求持牌人及／或獲授權的人就活動付上法律責任。

問6 : 請問是否酒牌持有人才可就品酒活動申領臨時酒牌？

答6 : 是。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的酒牌／會所酒牌，才可申領臨時酒牌。

問7 : 請問品酒活動的臨時酒牌如何申請？收費多少？

答7 : 若舉辦的品酒活動須申領臨時酒牌，首先申請人必須持有酒牌局簽發(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代為執行)的有效的酒牌／會所酒牌，然後申請人應向警察牌照課遞交申請表連同有效的酒牌／會所酒牌副本。

申請人須在申請批出時繳付訂明費用每日445元的費用，但無須就申請繳付行政費。

問8 : 請問申領品酒活動的臨時酒牌，通常需時多久？

答8 : 警察牌照課會盡快處理所有申請，一般來說，處理工作需時12個工作天。

問9 : 若舉辦的公眾品酒活動沒領有臨時酒牌，是否會觸犯刑事罪行？

答9 : 法例規定，在任何公眾娛樂活動上或公眾場合零售酒類飲品均須領取臨時酒牌(但在有效的酒牌／會所酒牌所涵蓋的地方零售酒類飲品則除外)。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第17(3B)條，任何人沒領有酒牌而賣酒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一百萬元及入獄兩年。

問10 : 欲進一步了解品酒活動的發牌事宜，請問在何處索取有關資料？

答10 : 欲需進一步資料，可來函(地址：香港灣仔軍器廠街1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樓)，來電郵(電郵地址：general-licensing@police.gov.hk)或來電(電話號碼：2860 6523 / 2860 6524)向警察牌照課提出，另可通過超連結 (http://www.police.gov.hk/ppp_tc/11_useful_info/licences/general.html) 進入警察公眾網頁在網上瀏覽有關資料。.